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09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趙棋榮

複代理人 陳立果

被告 謝幸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駕駛於民國113年2月26日11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B1處（下稱系爭事故地點）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林修民所有並停放在系爭事故地點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57,239元（包含：工資35,401元、零件121,838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7,2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人並未於113年2月26日前往系爭事故地點，原告所述與事實不符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4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5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6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
07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是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
09 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
10 要件，此觀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自明，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
11 過失，或其行為與損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者，均無令負侵
12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
14 爭事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
15 維修費用等情，固據提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汽車出險警
16 方案情形調查報告表、報價單、估價單、發票、行車執照、
17 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光碟影像
18 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之1至27、69至81頁；證物袋），
19 然經當庭勘驗原告提出用以指摘系爭事故經過之影像光碟，
20 可知原告指摘碰撞系爭車輛之車輛為一黑色車輛、駕駛人為
21 男性（見本院卷第86頁），而被告為女性、被告車輛為白色
22 車輛，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告車輛車籍資料在卷可觀
23 （見限閱卷），無法遽認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被告車輛碰撞系
24 爭車輛乙情為真；而原告自行提出、主張用以證明系爭事故
25 肇事車輛出入停車場時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
26 卷第77至79頁），指摘對象為「BKY-2281」，更無從得知何
27 以得以此證明原告主張事實為真。是以，原告主張被告為系
28 爭事故之肇事行為人並請求損害賠償，即屬無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30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57,239元，
3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1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13 書記官 王宇彤